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安全責任施工保證書

一、□查	(申請人)在屏	東縣	鎮/鄉	路街	段
巷 弄 號	樓(屏東縣	鎮/鄉	段	地號)	
設置 處 招牌廣告/	樹立廣告,其認	计安装及信	共電設備係由	本建築師	或相
關專業技師、承造廠商及	申請人,按圖施	工,保證安	全。(新申請	設置用	
二、□本廣告物為已屆五年使	用期限申請重新	使用者,經	医本建築師或	相關專業	技師
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親自實	地檢查結果認定	確實安全。	(申請重新設	と置用)	
三、本證書有效期間為					
□自年月日:	起至年	月日止	. °		
□自本處核發招牌廣告及 在使用期間廣告物(招牌廣 壞者外,發生任何意外肇 諾對廣告物安全維護及整 規定裝設辦理)。 此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	责告及樹立廣告) 致危險或傷害他 潔之責任(裝設廣	如非屬不可 人時,由申	請人自負法征	聿責任。主	企承
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申請人: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 連絡電話: 通訊地址:			(簽名或蓋	(章)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連絡電話: 通訊地址: